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2〕177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邹成毅农副产品来料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田家庵区邹成毅农副产品来料加工厂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ZF34040320190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0MA2PKWT55A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山南新区）三和街道

经营者：邹XX 身份证件号码：XXX联系电话：XXX。

经查，淮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2021年8月2日对当事人经营的田家庵区邹成毅农副产品来料加工厂加工生产的“浓香芝麻油”、“浓香菜籽油”抽样检验，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其中“浓香芝麻油”邻苯二甲酸正丁酯mg/g含量实测值为0.47，“浓香菜籽油”酸值（KOH）mg/g含量实测值为1.5，超出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生产加工芝麻油和菜籽油原材料来源，都是由附近居民自己提供的芝麻和菜籽进行加工压榨成油品，不销售也不收取费用，收取经过压榨后的油渣用于销售获得利润。2021年8月2日抽检的产品是当事人收取附近居民芝麻25斤，加工生产了“浓香芝麻油”10斤（2.5斤芝麻生产1斤浓香芝麻油），市场价每斤13元，货值金额130元。“浓香菜籽油”也是收取附近居民菜籽25斤，生产了10升菜籽油。（2.5斤菜籽生产1升菜籽油），市场价每升16元，货值金额160元。共计货值金额290元，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淮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资质证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各一份、检验报告，证明我局委托检测机构具有法定检测资质；

2、询问笔录、当事人陈述材料、检测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加工生产的“浓香芝麻油”、“浓香菜籽油”抽样检验，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其中“浓香芝麻油”邻苯二甲酸正丁酯mg/g含量实测值为0.47，“浓香菜籽油”酸值（KOH）mg/g含量实测值为1.5，超出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事实；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该市场监管领域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2022年7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高罚告字[2022]23号《行政处罚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生产经营行为。”的规定，构成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生产经营行为。

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食品小作坊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小餐饮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食品摊贩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举报其他违法行为且已立案调查，案件调查过程当事人积极配合，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应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生产经营行为。”的规定，构成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生产经营行为。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食品小作坊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小餐饮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食品摊贩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书到工商银行淮南舜耕支行（账号：1304002229026415482）。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